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内罗毕公约》）生效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和船级社

概要

《内罗毕公约》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

1. 国际海事组织 (IMO) 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通过《内罗毕公约》，为缔约国将会清除或已清除对海上人命安全、货物、财产，以及海洋和海岸环境构成潜在不利影响的船舶残骸提供充分法律依据。
2. 该公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船舶和残骸报告及定位—包括向最近的沿海国报告伤亡情况、就残骸向船员和沿海国发出警告，以及沿海国就船舶和残骸定位所须采取的行动；
 - 确定残骸构成危害的准则，包括残骸上方的水深、与航线的距离、交通密度和频繁程度、交通类型，以及港口设施是否易受损害。环境准则如货物和油类物质入海可能导致的损害也包括在内；
 - 有助清除残骸的措施，包括清除构成危害的船舶和残骸的权利和义务—列明船东何时须负责清除残骸和有关国家何时可以介入；
 - 船东在船只和残骸的定位、标记及清除费用方面承担的法律责任—注册船东须购买强制保险或有其他财务担保，以承担公约规定的法律责任；以及解决争议。
3. 根据该公约，“公约区域”指缔约国按照国际法设立的专属经济区，如缔约国没有设立该类区域，则指该缔约国按照国际法，在毗邻其领海以外划定的一个范围，而该范围从量度该缔约国领海宽度的基线向外延伸不超过 200 海里。

4. 2014 年 4 月 23 日, IMO 发出通函 NWRC.1/Circ.10, 公布《内罗毕公约》已符合生效准则, 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生效。随文夹附该 IMO 通函, 以供参阅。
5. 由 2015 年 4 月 14 日起, 在奉行该公约的国家进行贸易的 3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 均须持有证书, 证明已按照公约规定购买保险或有其他财务担保。
6. 根据该公约第 12 条, 在缔约国注册的船舶由船舶注册国的适当主管当局签发该所需证书。至于并非在缔约国注册的船舶, 该证书可由任何缔约国的适当主管当局签发。
7. 海事处现正评估是否有需要在香港特区实行该公约。如香港特区不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前接纳公约,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便须向其他缔约国申领所需证书, 其船舶才可前往公约缔约国进行贸易。
8.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 请向海事处航运政策科总技术政策主任查询 (电话: (852) 2852 4602; 传真: (852) 2542 4841)。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4 年 8 月 14 日